

#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114.4.2)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本系之規定，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皆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本系應訂定每學年度每位指導教授可指導的研究生人數，以及擔任指導教授之條件，以維繫良好指導，使學生學位順利完成。
- 研究生須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另須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本系審查，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主管核備後自動生效。
- 前項之書面申請書，由本系自訂，內容應規範下列事項：
- (一)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 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
- 前項之文件，經本系主管核備後，正本留存本系辦公室，影本二份分別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 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本系主管應召開協調會議，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五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時，前述第三條及前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本系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一、研究生聲明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碩士班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本人因\_\_\_\_\_之故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_\_\_\_\_)，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特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聲明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應將一份論文稿與此聲明書影本，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如發生對此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系所會議於一個月內決議之。

研究生未依校方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

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甲方一人所有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乙方一人所有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件經所長簽核及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同意人(新指導教授)親簽：\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所長簽核意見：\_\_\_\_\_ 日期： 年 月 日